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苗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2年度苗簡字第908號

原告 吾愛屋地產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榮德裕

訴訟代理人 吳美敏

被告 李惠如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居間報酬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於民國113年9月30日所為停止訴訟程序之裁定撤銷。

理 由

一、本院前以原告主張被告前透過原告仲介而出售其所有坐落苗栗縣○○鎮○○街00號2樓房屋（下稱原告系爭房屋）予訴外人鄒建紅，並向鄒建紅買入渠所有坐落苗栗縣○○市○○路000巷00號11樓房屋（下稱鄒建紅所有房屋），被告自應給付原告服務報酬共25萬元等語；而被告則辯稱其出售及買入上開房屋係遭鄒建紅等人詐騙所致，其已對鄒建紅等人提起詐欺告訴，故上開買賣契約當予撤銷，其自毋庸給付原告上開仲介費等語；而被告確已就上開房屋買賣事宜對鄒建紅等人提起詐欺告訴，而鄒建紅等人所涉詐欺等犯罪嫌疑，由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苗栗地檢署）檢察官以113年度偵字第500號偵查中（下稱系爭偵查案件），迄未偵查終結，有本院查詢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全國前案資料查詢資料在卷可參，並經本院調取系爭偵查案件之刑事告訴狀核閱無訛，則被告是否確係遭鄒建紅等人詐欺而簽訂上開買賣契約，被告得否據此為撤銷上開買賣契約之意思表示，自與原

01 告可否向被告請求本件上開仲介費等情核屬有涉，是系爭偵
02 查案件確有影響於本件民事訴訟之裁判，非俟該刑事偵查終
03 結（含起訴或不起訴等）及其刑事訴訟程序終結（即若遭起
04 訴後之刑事審判程序）並確定，本件民事訴訟即無由判斷，
05 且原告已當庭表示同意於本件刑事偵查及審理程序終結前，
06 先行裁定停止本件訴訟程序（見本院卷第185至186頁），是
07 本院認有於系爭偵查案件偵查終結並告確定前裁定停止本件
08 民事訴訟程序之必要，而於民國113年9月30日裁定命本件在
09 系爭偵查案件偵結並確定前停止訴訟程序。

10 二、茲查，系爭偵查案件業已終結並告確定，有本院調取之系爭
11 偵查案件卷宗可稽。基此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186條規定，
12 裁定如主文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1 日
14 苗栗簡易庭 法官 許惠瑜

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6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
17 費新臺幣1500元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1 日
19 書記官 劉碧雯